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5)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之變更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起，陳志強先生辭任而梁國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董事會謹此感謝陳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及行政總裁
吳旭洋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1) 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吳旭洋先生、許平先生及吳旭峰先生；(2) 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龐愛蘭女士。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刊登於創業板之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ctrade.com 內，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